

讨 论

从河流埋藏环境看丁村 遗址群的文化性质 ——与张森水先生商榷

王益人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 030001)

摘要: 丁村遗址是我国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的重要代表。晚近有一种观点将丁村 54 100 和 54 102 地点的石制品组合从丁村文化范畴中分离出来,归入以周口店第 1 地点为代表的“中国北方旧石器时代工业”中,而将该遗址的其它地点划归“丁村文化 B 组工业”。本文认为丁村文化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且丁村遗址是一个经过河流搬运埋藏的遗址群,各地点之间石制品大小和类型等特点的差异主要是由河流搬运埋藏的特点所造成的,并不是两种“工业”或两种文化传统的差异。

关键词: 丁村文化; 河流埋藏环境; 石制品大小; 文化性质

中图分类号: K87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3193 (2002) 02-0158-12

1 引 言

丁村遗址发现 40 多年来,自 1958 年裴文中、贾兰坡将其订为“丁村文化”^[1]直至 80 年代末,关于丁村文化的性质问题,学术界并没有太大的分歧。但从 1990 年起,张森水将丁村 54 100 和 54 102 地点的石制品组合从丁村文化中分离,将其归入了以周口店第 1 地点为代表的“中国北方旧石器时代工业”。

1990 年,张森水发表《中国北方旧石器工业的区域渐进与文化交流》(以下简称《北方旧石器工业》)一文认为:

小石制品工业 它的已知的发现区大体上与早期者相当(E. 107 29 - 115 55 ,N. 35 38 - 39 40)。这一工业由较多的有代表性的组合组成,如周口店第 15 地点、许家窑人、大荔人和丁村人组合等……

小石制品工业与早期的“北京猿人工业”没有本质区别,但这里未用早期工业的名称,而另起一名称,仅表示它们属于不同的时代。

并且特别强调:

这里所指的丁村人组合不包括丁村地点群的全部石制品,仅指含丁村人化石的地点(54 100 地点)1954 年各层出土的石制品的特点……

……丁村人组合上述特点基本上具有小石制品工业的一般性质,它略大一些以及宽型石片较多,可能

收稿日期: 2000-12-12; 定稿日期: 2001-05-24

作者简介: 王益人(1960—),山西省原平市人,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研究员,从事旧石器考古学与史前研究。

与原料有关……^[2:324]。

1993 年,张森水在《丁村 54 100 地点石制品研究》^[3]一文中提出:

依 1958 年的报告,丁村文化有 3 个特点:……。若将上述特点与现有的丁村 54 100 地点石制品的特点加以对比,不难看出其间的异同。相近之处有用锤击法打片,有刮削器和部分相似的尖刃器。这些工业性质是我国北方旧石器工业普遍存在的,难以作为区域文化特点,而以往被视为丁村文化的特点如主要石制品是粗大的、用碰砧法或摔砸法为主要打片方法,砍砸器为主要类型以及被特别强调的“丁村尖器”至少不曾见于目前研究的 54 100 地点的石制品中,存在少量的大石片不能视为区域文化的特点,而是华北旧石器时代早、中期普遍性的文化现象^[3:209]。

文章进一步指出:

为探讨此问题,先与时代相近或区域相近(丁村地点群暂不计在内)的地点作一石制品组合的对比。目前普遍认为的华北旧石器时代中期主要地点是周口店第 15 地点、大荔人地点、许家窑地点和曲沃西沟地点等……以上特点,除打片方法外,可以溯源至“中国猿人晚期文化”(裴文中、张森水,1985),也可后延至朔县峙峪石制品组合,由此看来,丁村 54 100 地点的石制品组合与上述诸地点的器物组合在文化上关系密切,应属同一文化传统,是中国北方主工业的成员,是其发展中的一个环索^[3:209-210]。

1994 年张森水在《丁村 54 90 地点石制品研究》中认为:该地点的最主要特点是“石制品多比较粗大”^[4],但未对 54 90 地点石制品的工业地位作出任何评价。直到 1999 年才在《管窥新中国旧石器考古学的重大发展》^[5](以下简称《管窥》)一文中,对丁村文化分为 A、B 两组工业做了明确的总结:

1954 年对丁村遗址群开展大规模调查发掘,采到两千多件石制品。通过研究,当时就认识到,不同地点石制品有些差别:“襄汾丁村发现的石片,一般都较大较厚,也有较小较薄的石片,特别是在 54 100 和 54 102 地点较多”(裴文中,1955),笔者在 80 年代对那些石制品进行再观察、测量及分类,从尺寸和分类上,可以分为两组,A 组的各种特点是接近北方主工业的,B 组则不甚相同,自有一些特点:石制品主要是大、中型的,尤其是石器,大型的(依 54 90 地点的)占石器的 83%;打片用锤击法,有些石片具有碰砧法打片的特点;石器类型宽刃类占绝对优势,砍砸器和刮削器在数量上差别不大,尖刃类包括尖刃器和手镐(三棱大尖状器),还有石球和手镑等^[5:201]。

根据张森水这几篇文章的论述,我们得出如下的印象:

(1) 丁村 54 100 地点的石制品“基本上具有小石制品工业的一般性质”,并且与周口店北京猿人的石制品没有本质区别,而与丁村遗址群的其它地点的文化遗存在性质上有所区别,因此归入了以周口店及许家窑人遗址为主线的“小石制品工业”中去。至于其中有别于“小石制品工业”的“略大一些以及宽型石片较多”的情况,则是“可能与原料有关”。

(2) 文章为了将 54 100 地点纳入“中国北方主工业”的体系,欲“先与时代相近或区域相近的地点作一石制品组合的对比”,但在括弧中又注明“丁村地点群暂不计在内”,而舍近就远,与千里之外的周口店第 15 地点、许家窑文化进行对比。

(3) 文章认为:1958 年的报告中丁村文化的 3 个特点与他对丁村 54 100 地点石制品重新认识的特点对比,有同有异。相近之处是因为“这些工业性质是我国北方旧石器工业普遍存在的,难以作为区域文化特点”。对“54 100 地点的石制品中存在少量的大石片”的现象,则“不能视为区域文化的特点,而是华北旧石器时代早、中期普遍性的文化现象”。

(4) 丁村文化自开始研究之时起就被认为是中国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典型代表。张森水在 1985 和 1987 年的论著中指出:“从现有资料来看,我国北方旧石器时代中期至少存在两个文化类型,即以周口店第 15 地点 - 许家窑人地点为代表的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和以

丁村文化为代表的以大石器占绝对优势的文化类型……^[6]。“在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中,丁村文化以其独特的文化面貌出现在汾河流域,仿如异军突起,与传统的以小石器为主的旧石器时代早、中期文化迥然不同,以其粗大石器为代表,独树一帜……^[7]。然而,张先生现在却提出:目前普遍认为的华北旧石器时代中期主要地点是周口店第 15 地点、大荔人地点、许家窑地点和曲沃西沟地点等。似乎丁村遗址群真的已被“普遍认为”不再是华北旧石器时代中期主要地点。

(5) 文章对“文化”、“文化传统”以及“工业”、“主工业”等术语的应用在概念和定义上十分混乱。

从《北方旧石器工业》到《管窥》,体现了作者对丁村文化 A、B 两组工业类型认识的发展过程。然而共同分布在相距数百米的汾河第一级阶地土状堆积物之下同一砂砾层中的丁村遗址诸地点的石制品,能否代表两种不同的工业类型,抑或能否代表同时并存的两个不同文化传统,显然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

2 关于“北方主工业”

谈到“主工业”这一概念,还必须对“工业”一词做一些必要的解释。“工业”是旧石器考古学中的一个特殊专业词汇,它特指若干个相关的石制品组合的集合,Clark 等(1974)认为:“工业是史前人类用几代人的时间在某一地区所制造的物质的总和^[8]。而 Champion(1980)指出“工业”是:“用来定义一套人工制品,它们因特定器物类型的反复共生而被视为单一社群的产物。这一术语只限于单一的器物类群,如莫斯特工业^[9]。”

《北方旧石器工业》中对工业(Industry)的定义:“是指时代和性质相近的多个组合的结合体。^[12:323]但是,在具体的论述中却和这一定义相左。所谓的“北方主工业”分布区域几乎占了大半个中国(旧石器时代早中期),进而包括了全中国(旧石器时代晚期),时间跨度也从距今 100 多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早期一直延续到 1 万年前旧石器时代结束。这样大的一个时空范围,能算是时代相近吗?其石制品的多样性和地域特征,能够维系于一个主观想象中的证据很不充分的“主工业”吗?

如果一个“主工业”能够涵盖如此浩瀚时空范围内的旧石器,那么,还需要什么区域工业类型?所谓丁村 B 组工业类型、庙后山工业类型、四道沟工业类型^[7],这些概念也就失去了分析的作用和意义。翻过来,如果承认丁村 B 组工业类型、庙后山工业类型、四道沟工业类型的存在,那么“主工业”与其它“工业类型”之间的关系如何?为什么“主工业”仅仅影响到了丁村 54-100 地点,而没有影响到丁村遗址群中的其它地点?如果连这一最基本的问题都不能解释,“主工业”这样的分析单位也就失去了其实际价值。

文章运用的“工业”和“文化”等术语,在涵义上究竟有哪些不同,作者没有加以论述。虽然近年来国外学术界在旧石器考古研究中,已经基本上不以“文化”作为一个考古学单位,而以“工业”(如:Acheulian Industry、Mousterian Industry 等)或“工业组合”代之。但目前在我国学术界,“文化”仍然是一个常用的考古学概念。退一步讲,如果张先生在论述中以“工业”取代“文化”,以“主工业”取代“文化传统”,只要前后统一,符合科学规范亦无不可。但在上述的相关论著中,“工业”、“文化”、“主工业”和“文化传统”等概念的使用十分随意,没有严格的定义和界限;时而用“工业”来涵盖“文化”,比如所谓的“北方主工业”几乎包括了蓝田文化、

河文化、北京猿人文化、丁村文化等所有中国北方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时而“工业”又变为“文化”的组成部分，比如将丁村文化分成 A、B 两组工业类型。可见其术语使用过程中概念的模糊和混乱。

我们认为：所谓的“北方主工业”无论从其科学涵意，还是在实际分析来说，都是一种毫无意义的研究单位。如上所述，在整个中国北方地区长达 100 多万年里的时间里，旧石器文化的地域特征差异是极其复杂的，如果用“主工业”作为分析单位将其中绝大部分遗存串将起来，而对那些不符合其标准者或难以归入其中的遗存，或置之不理（如西侯度、小长梁等），或者将它们定位为区域性文化类型，如庙后山工业类型、丁村文化 B 组工业类型、水洞沟工业类型等^[5:206—207]，显然十分牵强，也缺乏可信的科学依据。

科学研究，应该建立在翔实全面的资料诸如地质、地层、文化遗物、动物化石及其它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科学态度客观加以分析，不应以主观预定框架筛选材料。“北方主工业”依照主观划定的“由周口店北京猿人文化的祖型逐渐发展起来，向着长宽等比小型化方向发展”这一预定框架去筛选所需材料，对于中国北方地区在北京猿人之前的西侯度、东谷坨、小长梁等“地质时代属于早更新世的材料”，以“它们或因本身性质存疑，或因断代证据不足^[12:322]”为由而不予讨论，显现了其主观性和随意性。

其次是缺乏科学的标准。从“北方主工业”定义来看，主要是以石制品的大小来确定的：中国北方旧石器时代存在多种工业或组合，有一种工业起主导作用，影响着工业发展，把它叫做主工业，它是由一套直接打击的、以小石制品为主的跨时代的多个组合构成。

中国北方旧石器时代主工业是向着长宽等比小型化方向发展的。石制品的长度和宽度不断变小，但长宽指数相对稳定。

主工业的定型可能在北京猿人时代晚期……^[12:326—327]。

1999 年，张森水又对“北方主工业”概念作了进一步补充：

其工业有如下特点：大多数石制品是小型的，多数长度在 40mm 左右，超过 60mm 的占比例不大，依中国猿人石器，前者占 73%，后者占 9%……^[5:198]。

既然石制品的大小是“主工业”立论的基础，那么石制品大小标准的确立就成为其关键所在。作为界定和衡量“主工业”和其它“区域性工业”的两个标尺“40mm 以下和 60mm 以上”在《北方旧石器工业》一文中并没有加以论证，使读者无法理解这两个标尺的科学依据和意义何在。以主观想象设定的石制品大小分界，既没有从本质上抓住旧石器时代文化差异的关键，又无法从客观上反映石制品大小差异背后的根本原因。众所周知，石制品的大小，除了受制于文化传统之外，还可能受诸如石料、用途以及文化趋同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所以用大小尺寸作为界定石工业的标志显然缺乏科学依据。

3 关于丁村文化

3.1 丁村遗址地质时代一致性问题

对于丁村文化是否存在 A、B 两组工业的问题，我们首先要搞清楚丁村 54 100 地点与 1954 年发现的其它诸地点的地质时代是否一致，是否有可能存在两种不同的工业。

1958 年周明镇根据软体动物化石认为：“54 100 地点含人化石及旧石器的时代可能比 54 98 地点稍晚^[10]”。但裴文中根据哺乳动物化石的研究指出：“54 90 地点既有年代比第 100

地点等稍古一些的德永氏象和梅氏犀,也有比较晚期的披毛犀和印度象,“因此,我们也不能片面地认为它比第 100 地点或老或新”^[11]。他和贾兰坡在《丁村各地点的地质和地层的观察》中更明确地指出:“由各地点所发现的化石和石器,大部分发现在土质和细砂堆积以下的砂层和砾石层的堆积中,各地点的情况是一样的,我们可以看成是一个单位,而不能分别成先后不同的时代,都看成是相当于黄土和黄土底砾层的时代”^[12]。1965 年裴文中重申:“根据地质、地层以及哺乳动物化石研究裴文中、贾兰坡、王择义认为,丁村的地质年代,不与华北的红色土层、周口店期(周口店第 1 地点即中国猿人的时期)或上三门系相当,而与黄土期(Q₃)相当……”^[13]。

事实上,1954 年发现的 11 个含旧石器地点中的 54 90、54 97、54 98、54 99 和 54 100、54 102 地点,南北相隔仅数百米,不但文化层相通,而且同处于汾河第 Ⅱ 级阶地的厚约 1 米左右的砂砾层中。所出石制品占了全部标本 2005 件的 82.64%^[1:97-98],成为当年确立“丁村文化”的主体部分。

1984 年,陶富海等在 54 100 地点含丁村人化石剖面的第 6 层底部,发现了一个受到强烈侵蚀的层面。被侵蚀的第 5 层为黄绿色泥灰质粉砂土,水平层理发育,顶面被第 6 层侵蚀为凹凸不平的层面,第 6 层的砂砾填充其中,丁村人化石及石制品即产于此层。第 5 层以下为交错砂层和厚壳蚌化石层^[14]。这层以黄绿色泥灰质粉砂土为标志的侵蚀面,在 54 90、54 94、54 96、54 97、54 98、54 99、54 100 和 54 102 以及丁村村西的 80 01、79 05 和汾河西岸的 76 006、76 007 地点中都可以看到。

根据王建(当时负责 54 100 地点的发掘工作)的回忆,1954 年发掘丁村遗址时,在出产丁村人化石及犀牛骨架的底部,的确曾发现过这层表面凹凸不平的黄绿色泥灰质粉砂土。这层堆积,在发掘的 54 97、54 98、54 99 诸地点中亦同样存在,当时称之为“硬底子”。在这个“硬底子”之下的砂层没有发现过石制品,因而在后期的发掘中,一遇到这层“硬底子”就不再往下挖了。1994 年,我们对丁村附近各地点剖面又作了多次详细的追索观察,确信在 54 100 地点以北的断崖剖面中直至丁村遗址保护标志周围的 54 97、54 99 地点以及丁村村西的 80 01、79 05 地点的各剖面中,都有这层黄绿色泥灰质粉砂土——我们可将其看成是丁村遗址群第三级阶地各地点的标志层,而且上部又都为“丁村组”砂砾层所侵蚀^[15]。这不仅证实了王建先生回忆的可靠性,而且进一步证实了丁村文化是来自同一地层属于同一地质时代的文化遗物。就地层而言,不可能存在早晚之分,就文化遗物而言,均为第 Ⅱ 级阶地砂砾层的埋藏物,也不可能有早晚之分,更不存在两种工业组合的可能。

3.2 关于丁村文化的性质



关于丁村文化的性质,裴文中和贾兰坡指出:“由丁村各地点所发现的石器,总起来看,都具有共同特性,代表了一种文化和一定的地质时代……”,“时代是黄土时期,即更新世晚期”,“它是在中国黄河中下游、汾河沿岸生活的一种人类所特有的文化”^[1:108-109]。1972 年,贾兰坡等提出了“汾河——丁村系”,指出“它们基本特征是利用宽大石片制造各类型的大砍砸器,富有代表性的石器三棱大尖状器,在石器的成份中有时含有小石器,但数量不多,类型也很少”^[16]。这些论断基本上道中了丁村文化性质的核心,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张森水认为:

从“丁村文化”研究之始,就把石制品粗大作为文化特点之一;自从贾兰坡等(1972)提出“汾河——丁村系,或称为大石片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传统”(常被一些学者称为大石器传统)后,显而易见,确定石制

品大小的界说,不仅对探求丁村诸地点石器工业的同异有意义,而且对讨论华北工业传统也至关重要。但石制品大小在 70 年代,仅是一种模糊的概念,为此,笔者(1985、1987)提出以长度确定石制品的大小;在确定第二类石器分级时以长度和重量两方面来确定大、中、小型。经几年的实践,以上标准颇不完善,有一定的片面性和欠缺,首先单以长度,而忽略宽度和厚度对确定石制品分级的作用;其次把第二类石器与石片用同一标准也不合适,因为未把石片制成石器过程中的损耗计算进去。有鉴于此,对石制品大、中、小型的分级尝试性地提出新的界说。

依据《中国猿人石器研究》中的和几个重要旧石器时代晚期典型的二类石器(张森水,1977)的测量,其长宽指数均大于 75,而宽厚指数 30—60,个别类别还要大些,以小型石器长度 40 毫米为基数,分别可求出宽为约 35 毫米,厚为约 15 毫米,故小型石器长度+宽度+厚度=90 毫米(约数),依此来推中型者三数相加应为 90—120 毫米,大型者三数相加应超过 120 毫米。石片的大、中、小型分类,因对石片加工成器过程中损耗率的试验做的不多,故暂定损耗率为 20%,换言之,原石器大、中、小型数值上再加 20%,毫米以下四舍五入,作为石片大、中、小型分级依据,即大型者超过 140 毫米,中型者 110—140 毫米,小型者少于 110 毫米^[3:197]。

张森水认为过去的定性分析没有反映出丁村石制品的大小和文化性质的差异,要用定量分析的方法加以重新认识,是丁村文化研究的一大进步。然而,衡量丁村石制品的大小不以丁村遗址群石制品的测量值进行分析,而是以中国猿人和富林文化的石器作为标准,显然又是不符合逻辑推理和考古学规范的主观选择。《北方旧石器工业》一文的表 1 中列出了蓝田公王岭、北京猿人遗址、河、大荔地区、襄汾丁村 54—100、安阳小南海、汉源富林镇、桐梓马鞍山 3—6 层等遗址和地点的测量值。然而,“40mm 以下和 60mm 以上”这两项标准不是根据这些遗址或地点石制品进行数理分析得出,却是“依据《中国猿人石器研究》中的和几个重要旧石器时代晚期典型的二类石器(张森水,1977)¹⁾的测量^[3:197]提出来的。根据该文表 1 中所列的遗址和地点石制品的测量值来看,并没有一致的结果,特别是蓝田公王岭和河遗址的石制品数值相去甚远。其次,所谓石制品大、中、小型新的界说,主观性更强。若以长度作为石制品分级的标准,无论其是否适合于丁村石制品,尚有一定根据。若以长宽厚三数相加作为标准无论如何都不能反映石制品的性质,特别是其宽度、厚度并不是石制品的测量值,而是以小型石器长度 40 毫米等为基数,根据长宽指数、宽厚指数算出来的。尤为引人注目的是,相关的石片分级标准也不是从丁村遗址石片大小的实际情况中总结得出的,而是根据石器分级标准加上 20% 的损耗率得出的。这种测量数据的选择究竟反映了早期智人何种习俗和行为的差别,实在令人感到疑惑。

丁村遗址中以“石制品粗大作为文化特点之一^[3:197]并不是某个研究者的观察出现了问题,而是学术界的共识,是客观的事实。张森水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把丁村 54—100 地点从丁村文化的主体中分异出去,使丁村文化分为 A、B 两组工业,并试图将所有华北地区的旧石器都纳入到一个主观设想的“北方主工业”中去,以迎合“中国猿人文化”的标准。

定量分析应当建立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以科学的比较标准和数据证明其分析的准确性。过去对丁村遗址的定性分析,认为丁村遗址以“粗大石器为文化特点”并不是没有根据的,它抓的是丁村文化的“主体特征”,是丁村文化的个性或特殊性。

考古学研究首先要区分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丁村石制品的大小就是这样一对矛盾。我们说丁村文化以大石器为特征,并不是说丁村文化中就没有小的石制品,或是

1) 根据引用文献对照,(张森水,1977)系指《富林文化》。

大石制品就占有绝对优势,恰恰相反。我们在 1994 年《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群调查发掘简报》中,对丁村遗址群(包括早、中、晚各个时期)各个地点石制品的统计显示,其各地点石制品并不是大型的占多数,而仅仅占很小的比例,但它却是丁村文化的“主体特征”,这是由于其个性或特殊性所决定的,或者说这恰恰代表了丁村文化区别于其它旧石器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就是定性分析的重要性。我们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如果以每个遗址中石片的数量和所占比例作为文化或工业分析的标准的话,那么世界上所有的旧石器都成为同一个模式,而无从区分其文化或工业了。这是因为无论是石片石器,还是石核石器,无论那一个遗址中,石片的数量无疑都是最多的。因此,以此共性作为文化和工业分析的基点,得出的结论就会走向片面、偏激的一边。

我们认为,把 54 100 地点从丁村文化传统中剔将出来,并不远千里而与周口店第 15 地点、许家窑文化进行对比,将其归入了“北京猿人第 1 地点——峙峪系即小石器传统”。这种主观的硬性撮合,不仅缺乏科学依据,而且给丁村文化的研究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和问题。为了使大家对“丁村文化”和它的统一性有更深入的了解,我们从丁村遗址的埋藏与分布情况对其石制品的大小及文化性质进行必要的说明。

丁村文化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单凭石制品的大小和某些器类的缺失不足以论定其文化性质和工业的差异。石制品的大小和打片技术与遗址所处区域内的原料以及埋藏环境有直接的关系。丁村石制品的大小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1) 原料

石制品的大小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首先,它与原料的质地和大小有关;如果原料的质地较差,节理发育,就不宜打制较大的石器。如果当地的原料质地均匀又比较大,就有可能生产出比较大的石制品。但是,即便当地原料质地良好,却缺乏较大的(砾石)石料,或者原料的来源比较困难,同样也不可能生产较大的石制品。因此,原料的质地和尺寸与石制品的大小关系最为密切。

其次,石制品的大小除了受到原料的性质和尺寸的制约以外,人类为适应生活环境所做的选择及其石器打制技术、当地的沉积埋藏环境等都是很重要因素。过去把遗址中石制品的大小单纯地看成是人类不同文化传统作用的结果,并没有考虑到是由于什么原因造成的。其实,一个遗址中石制品的大小与人类活动、打制石器的目的、遗址的形成过程以及埋藏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下面着重从这两方面进行探讨。

2) 石制品的生产过程

一个遗址中看到的或发现的考古材料,并不一定就是遗址中全部材料的真实反映。我们在对石制品的大小、比例的统计分析中,必须注意到它与古人类的活动及河流的搬运埋藏过程相关。

我们在丁村进行三棱大尖状器打制实验时,有过一个统计,结果耐人回味:用一块长 300、宽 200、厚 80mm 的板状砾石,打制出一件长 170、宽 95、厚 60mm 的三棱大尖状器,所打下的石片大小梯度数量为:90mm 以上 4 片,70—90mm 6 片,50—70mm 4 片,30—50mm 25 片,20—30mm 38 片,20mm 以下 119 片,总计 196 片。实验证明,打制一件石器的同时要产生许多石片,而且越小石片数量越大、比例越高。如果将其置于丁村遗址的河流埋藏环境中,由于水流搬运的营力,一定会把三棱大尖状器和几件大石片留在附近,而把另一些较小较轻的搬运到较远的地方。如果一味地按照石制品的大小作为标准进行统计,岂不成了两种工业?

遗址中的石制品应该是所有石器打制制作过程中的石核、石片、废片、断片、断块、碎屑以及石器成品的总和。原始人在生产生活中,在石器的打制、使用过程中必然要消耗一部分,使石制品在数量上发生变化,同时也使得石制品的大小在比例的结构上发生变化;另外,在埋藏过程中,由于水流搬运,石制品的数量及大小比例也要发生变化。因此,无论定量分析还是定性分析,都必须考虑到这两方面给我们的分析研究带来的麻烦和问题。如果以主观划定的大小标准来将石制品纳入不同的工业或文化,而完全不考虑石器生产的动态因素以及制约石制品大小的原因,单凭大小比例统计分析来下结论,就会偏离遗址的实际情况。

石制品大小比例的计算,按道理应以石器打制过程中的全部人工制品的总和为前提。但是,由于埋藏关系和发掘方式等原因,事实上不可能是完整无缺。像丁村各地点那样河流相堆积中,以当年的发掘方法即使再细致,也无法获得百分之百的完整资料。在这个基础上的定量分析也不一定就是最科学的、准确的,也只有相对性而没有绝对性。我们对河流相埋藏类型的遗址,只能根据实验考古的对比和已知材料的分析,对遗址的原始状况进行一定程度的复原,而绝不可以用“假定”进行“估算”。因此,对二次沉积的丁村 54 100 地点作了“每 1m³ 含石制品约 0.63 件”^[3:211]的结论,看似定量的分析,但毫无实际意义。

3) 石制品的埋藏过程

丁村旧石器时代早中期文化遗存中的石片,绝大多数是大中型石片,而超过 15cm 以上的巨大石片和小于 5cm 的小石片则很少,这并不是说丁村遗址中没有这样的石片。从以上举例和石器生产的全过程看,石片和碎片的大小比例应随尺寸的减小而增加,即尺寸越小的石片(碎片)数量就越多。因此,丁村遗址中的巨大石片无论从产量上(巨大石片是丁村遗址中的目的石片,其数量要远小于中小型石片,因为在石核打制和石器修理过程中,都要产生大量的中小型石片),还是从石器生产过程中的消耗(用它打制三棱大尖状器等大型工具)上来说,它们在遗址中不占多数是很正常的;但小石片和碎片的数量缺少并不是丁村文化的本质特点。我们在《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群调查发掘简报》中对汾河东岸第 Ⅱ 级阶地丁村文化中段诸地点石制品的分析认为:“这些地点出土的石片均以大中型石片为主。在汾河东岸由北向南的各地点中,巨大石片和大石片的比例随地点的南移而逐点减小……这种逐点减小的趋势,不能不使我们考虑到河流搬运过程中对物质的分选埋藏作用。”^{80 01 地点和 79 05 地点相距约二百米左右,这两个地点出土的石制品中巨大石片、巨大石核和大型尖状器、斧状器较多而小石片和碎屑很少。由此向南数百米是 1954 年发掘的 54 90、54 97、54 98 和 54 99 地点,根据当年发掘的石制品看,以大中型石片为主,巨型石片、巨型石核几乎没有,而且小石片比例依然很少;再往南 700 余米便是 54 100 和 54 102 地点,其石制品明显比上述地点都小(其中也有个别大石片),且小石片的比例增高。这种石制品顺流水方向依次逐渐减小的现象,说明了水流分选对各地点石制品造成了大小上的“差异”,这种差异显然是遗址埋藏过程中自然动力改造的结果。像丁村遗址群这样河湖相地层中的文化遗物,即使搬运距离很近,也是属于河流搬运的异地埋藏。在对河流搬运埋藏地点中的石制品进行分析时,如果抛开埋藏规律,单纯以测量统计方法论定其石制品大小并藉以断定文化性质的异同是十分危险的^[15:70]。}

4) 发掘研究过程

根据 1993 和 1994 年有关丁村的两篇文章来看^[3-4],54 100 和 54 90 不但被作为两个性质不同的地点,而且被作为两个不同“工业组合”或两种不同“文化传统”的代表看待。其实,

丁村 54 90 和 54 100 这两个处在同一阶地同一侵蚀面上的石器地点,沿铁路弯道相距仅 720m。它们是在 1954 年调查发掘时,根据发掘先后顺序和工作需要命名的两个不同编号的地点。这两个地点,按地层组成和出土石制品的对比,本属于同一遗址不同位置的关系,而今却被主观的分地点研究完全割裂开来。我们认为,54 90 和 54 100 是同一遗址内不同地点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两种工业组合的关系,更不是丁村文化和许家窑文化或北京猿人文化之间的关系。

从发掘和研究的角度来看,发掘方法和研究者对石制品大小分级等主观因素都是导致石制品大小及文化对比产生误差的一个重要原因。有关石制品研究过程中研究者对石制品大小分级主观因素造成的误差,本文已经作了充分的探讨,就不再重复。下面主要就发掘过程中产生的误差作些说明。

从 1954 年发掘资料来看,各地点石制品的大小比例和数量应区别对待。主要原因是各地点发掘和采集的比例不同。众所周知丁村遗址是在建国初期基本建设挖砂过程中发现的,54 90 和 54 98 地点在铁路两旁,是 1953 年挖砂的重点区。在丁村遗址发现和正式发掘之前,许多砂子已被运走,民工在火车装砂时,仅将大小石头(包括大的砾石和大一些的石制品)拣出扔在一边,但可以想象还是有不少小型石制品,夹杂砂子中一起运走了。因此 54 90 和 54 98 地点的石制品大中型者较多。裴文中在 1955 年研究的 54 90 地点的 280 件标本中,地表采集 186 件,层位不清者 94 件。54 98 地点的 690 件标本中,地表采集 99 件,层位不清者 38 件^[17]。由此可以看出 54 90 和 54 98 地点的石制品采集品相当多,在这种情况下对石制品的大小比例的分析,应当把这些因素考虑进去,才能符合遗址的实际情况。

3.3 关于埋藏环境

关于埋藏环境的问题在前面的论述中已涉及的不少。因此,在此我们仅仅对《丁村 54 100 地点石制品研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作简单的探讨。

该文最后一部分“地点性质及其它”中对 54 100 地点的“埋藏类型”、“发掘区的性质”及“人类行为”等作了研究,认为 54 100 地点所出石制品“无水磨痕迹者占 72.55%,有轻度水磨痕迹者占 25.88%,有严重水磨痕迹者占 1.57%”,并得出结论:“为准原地埋藏类型,可能发生过部分石制品弱的位移和失散(主要是修片)”^[3:210]。

在这里,文章忽略了一个基本问题,即河流相的埋藏环境。丁村人出土层位有粗砂、小砾石,上部是有交错层理的细砂层,下部也有交错层理的细砂层,再下为侵蚀面,是典型的河流相堆积;其中的沉积物包括石制品和化石,为水流搬运埋藏的堆积类型,这是为学界公认了的。水流的搬运作用一般分低能搬运与高能搬运以及变速搬运 3 种。低能搬运是指池塘、牛轭湖和湖泊的搬运,其本身流动所产生的搬运作用是很小的,沉积相多为黄白黄绿色泥灰质粘土或粉砂土;而高能搬运水的流速较大,被冲物质迅速位移,不可能大量沉积下来,只有变速搬运是在水的流速发生变化、速度减缓的情况下,被冲物质才能够被埋藏下来。54 100 地点文化层的埋藏成因可能属于后一种情况。在肯定了 54 100 地点为河流搬运埋藏类型后,那么河水搬运物质过程中所起的对物质的分选作用及水流本身的营运力,对 54 100 地点石制品埋藏的大小及数量,都会起支配作用。为什么自北向南从 80 01 地点到 54 102 地点,间距 1500 米左右,而越向北的地点石制品就是多而大,而越靠南边的地点石制品就是少而小?我们说,这是流水的分选起了作用。各地点石制品所存在的所谓大小差异,是水流搬运分选结果,而非文化性质的不同。如果说 54 100 地点是“准原地埋藏”,那意味着

丁村人是在湍急的河水中打制石器的。

该文结尾处提到：

.....使笔者遐想,当时人们可能把大多数制作好的、适用的石器携往他处,留在原地的是大量初级产品以及基本上加工不善的或残的石器,个别的加工好的石器存在于其中,偶有疏忽也是难免的。若干类型有可能的缺失或许与此有关,也不排除是固有的文化现象。^[3:211]

然而这样的看法在《丁村 54 90 地点石制品的研究》中却没有出现。作者显然以为,只有 54 100 地点的石制品是丁村人创造的,其它地点的石制品与丁村人并无关系。我们不知道所谓“携往他处”是将石器携往丁村遗址附近的其它地点,还是携往其他什么地方?是许家窑还是周口店?

4 结 语

我们认为,丁村文化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丁村 54 100 地点和 54 90 等其他诸地点,是 1954 年根据调查发掘先后顺序和工作需要人为地给予不同编号而加以区别的同—遗址不同地点,并不代表它们在文化性质上有何不同。四十年后,张森水根据器物大小的测量,将它们划分为两种性质不同的“工业组合”或“文化传统”,并将 54 100 和 54 102 地点划入了所谓“北方主工业”内,是缺乏科学依据的。

首先,石制品大小的制约因素很多,并非完全由文化传统决定。比如北京猿人的石器较小是因为他们所采用的原料多为脉石英,这种原料本来就小且节理发育,显然打不出硕大的人工制品来。而丁村的角页岩较大且质地均匀,可以制作较大的石器。不考虑制约石制品大小的石料因素,单纯从尺寸大小上进行文化对比是不全面的。

第二,生活环境和人类行为对工具的要求不一样也会导致石制品的大小和类型发生变化。一般地讲,采集经济的石器一般会比狩猎经济的来得粗大,而且加工的类型和精致程度也会有差异。汾河中游的丁村人和周口店及桑干河流域纬度相差将近 4 度,其资源和生活环境是有所差别的。如果北京猿人来到汾河流域生活,为了适应这里比较丰富的角页岩以及不同的食物资源,他们也有可能转而生产大型的工。工具是为了生存目的而生产的,同一批人群不可能囿于传统,在面对不同的生活资源,会固守传统的模式而不予任何的变通。因此,不考虑制约史前人类生存背景的种种因素和变量,而单从器物的尺寸来进行文化关系的比较,结论也就缺乏基本的可信度。

第三,人类的物质文化会受各种主客因素的制约,有的方面受文化习俗或传统的制约较大,不易轻易变动,这些方面一般适于作为衡量文化关系的标志。而有些方面则受用途或功能的制约较大,很容易变化和创新。这些方面就不应作为文化比较的依据。实际上,石制品的大小是最不受文化习俗和传统制约的因素,尺寸大小在更大的程度上受石料和工具的用途制约。因此,在做文化性质比较时,应对可比和不可比的变量做严格的界定。

第四,石制品的大小不是衡量“工业”和“文化传统”异同的惟一标准,它们只有相对性而没有绝对性。如本文所言,丁村各地点的石制品是埋藏在经过流水搬运后的二次沉积中,并非是原地埋藏,各地点的石制品大小和水流的分选有关。如果不考虑遗址的埋藏学和文化遗存埋藏后自然力的扰动和改造,把自然力扰动后的遗物分布现象看作是人类行为作用的结果,显然失去了基本的科学意义。换言之,将河流搬运所造成的不同地点石制品大小的分

选现象看作是文化选择的结果,并将其作为文化分类的依据,其实是一种错误的认识。

第五,从人类行为或者说从动物的本能来讲,居住在南北长 11 公里的汾河两岸的晚更新世早期的丁村人,在没有任何隔绝的情况下,不可能有不同的人群划分出各自的领地,互不相干,制作不同传统的工具,创造两种不同传统的文化或工业。在当时的生活环境之中以及以狩猎采集为特点的经济中,古人类采取的是一种共享资源的生活方式。丁村 54 100 地点和 54 90 地点相隔 700 余米。无法想象在这样一个狭长的河谷地带,会有文化传统或生产技术不同的两群人各自为政。其实,古人类在汾河河谷的活动流动性是很大的,不可能有什么领地和边界的概念。

第六,所谓的“分地点研究”虽然被自誉为一种“新成果”。殊不知,在当今的史前考古学中“聚落考古”的概念越来越受人重视,这种研究方法关注不同遗址的空间位置及组合关系和功能特点,从不同遗址里的文化特点和差异来了解人类对环境适应的不同方式,并由此了解某一群体在这一地区的不同行为方式。由此可见,“分地点研究”凸显了思维方式的陈旧和研究方法的落后。

致谢: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王建、丁村文化工作站陶富海二位先生的悉心指导,张森水先生对此文的写作给予了理解和关心,上海复旦大学的陈淳先生也对本文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参考文献:

- [1] 裴文中,贾兰坡. 丁村旧石器[A]. 见:裴文中主编. 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97—111.
- [2] 张森水. 中国北方旧石器工业的区域渐进与文化交流[J]. 人类学学报, 1990, 10(4): 322—333.
- [3] 张森水. 丁村 54 100 地点石制品研究[J]. 人类学学报, 1993, 12(3): 195—213.
- [4] 张森水. 丁村 54 90 地点石制品研究[J]. 人类学学报, 1994, 13(3): 209—222.
- [5] 张森水. 管窥新中国旧石器考古学的重大发展[J]. 人类学学报, 1999, 18(3): 193—214.
- [6] 张森水. 我国北方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初探[J]. 史前研究, 1985, (1): 8—16.
- [7] 张森水. 中国旧石器文化[M]. 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7, 178—187.
- [8] Clark JD, Kleindienst MR. Chaptr 4: The Stone Age cultural sequence: terminology, typology and raw material. In: Kalambo Falls Prehistoric Site The Later Prehistoric Cultures[M]. Cambridge: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74, 71—106.
- [9] Champion S. Dictionary of Terms and Techniques in Archaeology [M]. New York: Everest House Publishers, 1980.
- [10] 周明镇. 软体动物化石[A]. 见:裴文中主编. 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81—94.
- [11] 裴文中. 哺乳动物化石的研究[A]. 见:裴文中主编. 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21—74.
- [12] 裴文中,贾兰坡. 丁村各地点的地质和地层的观察[A]. 见:裴文中主编. 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2—14.
- [13] 裴文中. 中国的旧石器时代——附中石器时代[C]. 原载:日本の考古学() 先土器时代,衫原社编著, 1965, 324—350. 见: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7, 158—175.
- [14] 陶富海等. 丁村组底界的侵蚀面[J]. 地层学杂志, 1990, (4): 311—314.
- [15] 王建,陶富海,王益人. 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群调查发掘简报(J). 文物季刊, 1994, (3): 1—75.
- [16] 贾兰坡等. 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J]. 考古学报, 1972, (1): 39—58.
- [17] 裴文中. 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文化[C]. 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 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5, 53—89.

ON CULTURAL ATTRIBUTES IN TERMS OF ALLUVIAL TAPHONOMIC BACKGROUND AT THE DINGCUN SITES

—A controversial argument with Prof. Zhang Senshui

WANG Yi-r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in Shanxi Province, Taiyuan 030001)

Abstract: Since the discovery of the Dingcun site in 1955, the cultural attributes of the Dingcun Culture have not been changed too much. The lithic assemblages unearthed from localities along the Fenhe River have been assigned to single culture. In 1990, Prof. Zhang Senshui took Loc. 54-100 out of the Dingcun Culture and assigned it into the Small Paleolithic Tradition in North China.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adopting *industry* instead of the terms such as culture and tradition is totally irrelevant. Prof. Zhang invented the term *main industries* to establish Chinese Paleolithic frameworks. However, his understanding of *industry* is different from that used in western literatures. Such subjective or personally defined terminology will cause worse than better for scientific study, and produce tremendous confusion among colleagues.

Prof. Zhang's framework for Chinese Paleolithic contains some substantial mistakes.

1. It is totally misleading to establish different industries or cultures merely based on dimensional measurements of lithic artifacts.

2. Dimensional attributes of a lithic assemblage might have been attributed to many elements such as raw material variation, lithic technology, utilization of tools, etc. The size of stone artifacts is determined more by their raw materials and functions rather than cultural traditions.

3. Dimensional variations between different localities at the Dingcun sites might have been caused by post-depositional dynamics rather than human behavior. Thus, lacking taphonomic analysis and relevant evidence, Prof. Zhang's explanation is totally unacceptable.

4. Prof. Zhang regards his "separate studies paradigms" of the Dingcun sites as a big achievement for Paleolithic archaeology. He has treated various Dingcun sites individually, searching for their differences, assigning them into different tradition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ettlement pattern, Prof. Zhang's paradigms is absolutely obsolete.

5. According to the concept of catchment analysis, ancient groups at the Dingcun site might have occupied a territory more than the space where the sites are presently located. It can not be imagined that during the Middle Pleistocene, there were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who adopted different lithic industries coexisting only 800 m apart without any cultural exchange along the Fenhe River!

Key words: The Dingcun Culture; Alluvial taphonomic background; Dimension of lithic artifacts; Cultural attributes